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因业务需要,增加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曾军、马建成、肖希、胡泊、蓝海按规定予以了回避。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烽火通信”)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2024年4月27日、5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曾军、马建成、肖希、胡泊、蓝海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的关联方、额度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4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调整原因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500-1,500	8,000	500-9,500	0.0161-0.3052	业务需求增加所致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3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 系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其通过烽火科技间接持有烽火通信494,097,741股股份(占烽火通信总股本41.7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信科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经营期限	2018年0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GG41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00%)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2)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国信科是中国光通信的发源地、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移动通信国际标准的主要提出者之一,是国际知名的信息通信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中国信科由6家上市公司和多家非上市公司组成,分支机构遍布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和海外30多个国家,业务覆盖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3)中国信科2023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284.61亿元,净资产605.63亿元,营业收入540.84亿元,净利润18.40亿元;2024年第三季度(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05.44亿元,净资产616.71亿元,营业收入352.79亿元,净利润10.74亿元。

3、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主要系向关联方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业务增加。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价格确定;有国家定价的,严格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依照国际和国内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的正常所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基于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将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开展相关业务往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注: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9年8月14日作出的《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 [2019]37号),已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信科10%的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止本公告日,中国信科尚未完成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0号),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8,835万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为公司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于近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暨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国金证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广发证券自《保荐协议》签署之日起承接,国金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广发证券委派陆靖先生、金坤明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国金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陆靖,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主要参与了精测电子IPO、创智和宇IPO、中一科技IPO、威高骨科IPO,迪森股份并购,精测电子可转债等项目的工作,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高度的敬业精神。

金坤明,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14年加入广发证券,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广州酒家、百合股份IPO项目,以及燕塘乳业定向增发、好莱客公开发行可转债、海南瑞泽重大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再融资或并购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八届十二次监事会, 并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

二、本次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说明

鉴于本次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月16日。除本次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外,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4-091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在江阴国际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于2024年12月30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 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培林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西利路88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5日

至2025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1	双良节能	202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14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邵阳联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和邵阳江北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联泰”)和邵阳江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江北”)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是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联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和邵阳江北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下同)3亿元提供担保。公司已实际为长沙联泰和邵阳江北提供担保的融资合同金额分别为100,899万元、16,000万元(上述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和邵阳江北拟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计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融资额度。根据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要求,邵阳联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融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公司分别以持有的邵阳联泰100%股权和邵阳江北100%股权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3亿元;同时,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不提供反担保,担保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3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均不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邵阳联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和邵阳江北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邵阳联泰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以持有的邵阳联泰100%股权和邵阳江北100%股权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3亿元;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及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沙联泰	邵阳江北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万元	3,000万元
注册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北二环二段6号	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田江乡丰江村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工程。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勲	黄建勲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名称	长沙联泰	邵阳江北
2023年末资产总额(经审计)	260,336.66	18,663.98
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未经审计)	221,885.99	18,382.17
2023年末负债总额(经审计)	128,086.42	12,768.75
2024年9月30日负债总额(未经审计)	116,489.25	12,063.30
2023年末净资产总额(经审计)	132,250.24	5,896.23
2024年9月30日净资产总额(未经审计)	105,396.74	6,318.87
2023年度营业收入(经审计)	37,714.98	2,614.57
2024年1-9月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28,230.27	2,052.51
2023年度净利润(经审计)	17,428.70	472.86
2024年1-9月净利润(未经审计)	13,146.50	423.64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邵阳联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和邵阳江北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在申请融资授信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的必要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协同办理融资租赁事项。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邵阳联泰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以持有的邵阳联泰100%股权和邵阳江北100%股权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23亿元(其中:已获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4.2亿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6.03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担保总额为66.84亿元,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39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0.70%、219.57%、1.27%。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超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3张。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邵阳联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和邵阳江北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协同办理融资租赁事项,公司监事会同意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以持有的邵阳联泰100%股权和邵阳江北100%股权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3亿元。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邵阳联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和邵阳江北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勲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邵阳联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和邵阳江北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协同办理融资租赁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以持有的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邵阳江北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3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及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邵阳联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和邵阳江北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5”)。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5日　下午2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邵阳联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和邵阳江北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及相关附件。公司也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7	联泰环保	202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